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6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外語能力輔導課程	2-0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二)	1-0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運動與健康(選項體育課群)	2-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	1-0	人文課群	2-2	選項中文課群	2-2	涵養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用	2-2												
	體育(體適能)	2-2	體育(體適能)	2-2												
時數 學分		9-6		9-8		6-6		6-6		2-2		2-2		0-0		0-0
專業 必修	微積分(一)	3-3	微積分(二)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1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	3-3	實務專題與實習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電腦網路	3-3	作業系統	3-3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3-3	實務專題	3-3				
	計算機概論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機率與統計	3-3	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	3-3						
	數位系統	3-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2-2	組合語言	2-2	微處理機系統	2-2								
	程式設計	2-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	2-1	組合語言實作	2-1	微處理機系統實作	2-1								
	程式設計實作	2-1														
時數 學分		16-15		13-12		13-12		11-10		9-9		6-6		3-3		0-0
專業 選修			資訊倫理講座	1-1	RFID技術	3-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3	積體電路測試技術	3-3	多媒體技術與應用	3-3	產業實習	3-3	校外實習	9-9
			智慧型機器人	4-2	電子電路	3-3	資料庫系統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3	嵌入式作業系統實作	3-3	電腦動畫	3-3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4-2	可程式積體電路設計	3-3	積體電路產業與應用	3-3	影像處理實務	3-3	電子商務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無線網路	3-3
					Java程式設計與應用	4-2	Java圖形介面程式設計	4-2	網際網路技術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專案管理	3-3
					視窗程式設計	4-2	網路程式設計	4-2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3-3	IC測試實務專題	3-3	軟體工程	3-3	雲端運算	3-3
					Linux系統	4-2	Linux程式設計	4-2	物聯網資訊安全技術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計算機圖學	3-3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4-2
					Python程式設計	3-3	Linux伺服器架設與管理	4-2	嵌入式系統	4-2	道德駭客與防禦	3-3	APP程式設計	4-2	工業用機械手臂控制實作	4-2
							物聯網技術	4-2	Web資料庫程式設計	4-2	積體電路測試系統	3-3	互動式網頁程式設計	4-2	手機遊戲程式設計	4-2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進階微控制器 應用與實作	3-3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4-2	機器學習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時數 學分		0-0		9-5		24-18		29-19		29-25		28-26		29-25		35-29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5-21		31-25		43-36		46-35		40-36		36-34		32-28		35-29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7科目6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9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 (一)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入學後另安排第一學期「大學入門」與第二學期「創造力講座」課程修習。
- (二)本國籍之日間部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雙軌旗艦專班及應用英語系學生)應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中任一項標準，方得抵免「外語能力輔導課程」取得畢業資格。詳細內容請參閱全校法規-語言中心。
- (三)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I」、「菁英英文II」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含應英系)，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
- (四)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通識微學分I」、「通識微學分II」課程，可認列為自由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各系規定辦理。
- (六)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語言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語言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資訊倫理講座」為必修課程。

三、本系之規定：

- (一)「程式能力檢定」必修課程，於畢業前需完成選課及通過本系辦理之程式能力檢定考試(重補修之學生需重新選課)。
- (二)本系有開授之課程，以在本系選修為原則。
- (三)「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及「實務與實習專題」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及格且參與資訊工程系專題展出始可認列。
- (四)本系實作能力的要求主要透過「實務專題與服務學習」、「實務專題」、「實務與實習專題」、「產業實習」、「校外實習」及相關實作與實習課程來達成。
- (五)「程式設計實作」、「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作」、「組合語言實作」及「微處理機系統實作」四門選修課程已於107學年度起停開，其替代課程為院內各系任一專業科目，替代後剩餘學分數可認列為本系專業選修畢業學分。

備註：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0-9學分)，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